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斌，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主攻执业领域为银行业务、诉讼与仲裁。曾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四环科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因任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1	1	0	0	0	否	0
---	---	---	---	---	---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公司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因此本人同意提名张宇迎先生、张瑾女士、张军先生、熊亮先生、史玉江先生、王曦女士、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周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